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和客观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,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,定价公允,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,定价公允,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	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事	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)	

独	立	蕃	車	祭	名	
كلالا	<u></u>	垂	7	W	1	٠

		, _ =
邵春阳:	甘为民:	白云霞:
HIA, II, IAH •	日ノゴレヘ・	H A FX•

2022年12月27日